证券简称：东凌粮油　　证券代码：000893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二零一五年七月

声　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

2、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额不超过7,200万元，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具体包括：

（1）员工自筹资金，金额不超过3,600万元；

（2）实际控制人借款：公司实际控制人赖宁昌先生拟向员工持股计划提供3,600万元的借款支持，借款部分与自筹部分的比例为1:1，借款期限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3、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委托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管理，并全额认购由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设立的广发原驰·东凌粮油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东凌粮油1号”）。东凌粮油1号主要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大宗交易以及竞价交易等方式）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东凌粮油股票，不用于购买其他公司股票。

4、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员工，总人数不超过125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5、根据东凌粮油1号的资金规模上限7,200万元和2015年7月1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12.50元/股测算，东凌粮油1号所能购买和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约为576万股，占公司截至本草案公布之日公司股本总额40,945.50万股的1.41%；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还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6、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锁定期：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不超过18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本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买入过户至东凌粮油1号名下之日起计算。

7、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8、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释　义

本草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东凌粮油、本公司、公司	指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东凌实业	指	广州东凌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农国际	指	中农国际钾盐开发有限公司
中农钾肥	指	SINO-AGRI POTASH CO., LTD （中文名：中农钾肥有限公司）
东凌粮油股票、公司股票、标的股票	指	东凌粮油普通股股票，即东凌粮油A股
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	指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本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有人	指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广发资管	指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东凌粮油1号、本定向计划、定向计划	指	广发原驰·东凌粮油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公司章程》	指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协议书》	指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协议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章　总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指导意见》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制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旨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

（三）风险自担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1、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从而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2、立足于当前公司业务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3、深化公司总部和各子公司经营层的激励体系，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

第二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

（一）持有人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公司员工按照自愿参与、依法合规、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所有持有人均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任职，并与公司或下属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且领取报酬。

（二）持有人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应符合下述标准之一：

1、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担任主管以上职务的核心骨干。

3、在重组标的中农国际及其子公司中农钾肥担任经理级以上职务的核心骨干。

4、经董事会认定有卓越贡献的其他员工。

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范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包括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合计不超过125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三、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核实

公司监事会对持有人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持有人的资格等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意见。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原则、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资金总额不超过为7,20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7,200万份。单个员工必须认购整数倍份额，且起始认购份数为20,000份（即认购金额为20,000元），超过20,000份的，以10,000份的整数倍累积计算。若最终认购金额超过7,200万元，将以10,000元为单位逐步下调单个员工的认购金额上限，直至认购总金额为7,200 万元为止。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以员工最后确认缴纳的金额为准。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员工，其中：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计9人，认购总份额为3,020万份，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41.94%；其他员工认购总份额预计不超过4,180万份，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预计为58.06%。

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持有人	职务	认购份额（万份）	占本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1	郭家华	董事、副总经理	900	12.50%
2	徐季平	董事	40	0.55%
3	赵杰贞	董事	40	0.55%
4	陈雪平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60	6.39%
5	张志钢	监事会主席	100	1.39%
6	李朝波	监事	100	1.39%
7	于龙	副总经理	460	6.39%
8	区晓晖	副总经理	460	6.39%
9	程晓娜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60	6.39%
其他员工（预计不超过116人）			4,180	58.06%
合计			7,200	100%

第三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和股票来源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额不超过7,200万元，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具体包括：

（1）员工自筹资金，金额不超过3,600万元；

（2）实际控制人借款：公司实际控制人赖宁昌先生拟向员工持股计划提供3,600万元的借款支持，借款部分与自筹部分的比例为1:1，借款期限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持有人应当按《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协议书》的相关规定将认购资金一次性足额转入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未按时缴款的，该持有人则丧失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利。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将委托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管理，并全额认购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设立的广发原驰·东凌粮油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东凌粮油1号主要投资范围包括购买和持有东凌粮油股票、投资固定收益及现金类产品等。

东凌粮油1号份额上限为7,200万份，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大宗交易以及竞价交易等方式）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东凌粮油1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

根据东凌粮油1号的资金规模上限7,200万元和2015年7月1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12.50元/股测算，东凌粮油1号所能购买和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约为576万股，占公司截至本草案公布之日公司股本总额40,945.50万股的1.41%；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还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第四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及锁定期限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18个月，自草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上限届满前1个月，经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东凌粮油1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

1、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管理的东凌粮油1号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大宗交易以及竞价交易等方式）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买入过户至定向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2、东凌粮油1号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第五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本员工持股计划将委托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管理。

第六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处置办法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1、公司股票对应的权益：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全额认购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设立的广发原驰·东凌粮油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而享有东凌粮油1号持有公司股票所对应的权益；

2、现金存款和应计利息；

3、定向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资产。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委托归入其固有财产。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二、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存续期内总体权益处置办法

（1）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持有人所持本计划份额不得质押、担保、偿还债务。

（2）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不得转让所持本计划的份额，亦不得申请退出本计划。

（3）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若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而获得的现金红利计入员工持股计划的货币性资产，存续期内暂不进行现金红利的分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 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4）现金资产分配：标的股票限售期届满后的存续期内，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陆续变现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将投资收益、现金红利及本金划转至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分配给持有人。

2、存续期内特殊情况的权益处置办法

（1）若持有人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与公司的劳动合同系出于以下原因被解除的，公司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按照原始出资金额与所持份额对应的累计净值孰低的原则强制转让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受让人以原始出资金额承接受让人员工持股计划权益：

持有人辞职或擅自离职的；持有人在劳动合同到期后拒绝与公司续签劳动合同的；持有人劳动合同到期后，公司不与其续签劳动合同的；持有人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然不能胜任工作的；持有人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的；持有人违反劳动合同、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及员工手册等其他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其行为已经构成了公司可以直接开除的；其他由于持有人的主观过错导致该持有人离职的情况。

因上述事项发生，导致原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的，只能转让给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标准的公司员工，不得转让给不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标准的任何第三方。

（2）存续期内，持有人职务变动但仍符合参与条件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3）若持有人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与公司的劳动合同系出于以下原因被解除的，该持有人在员工持股计划中的份额继续保留，不作变更：

持有人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丧失劳动能力；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持有人与公司双方协商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况。

（4）若持有人死亡或被依法宣告死亡，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作变更，由其合法继承人继续享有；该等继承人不受需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限制。

（5）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权益的处置办法

当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若员工持股计划届满时，东凌粮油1号所持资产仍包含标的股票，具体处置办法由管理委员会与资产管理机构协商确定。

第七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等事项，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的变更须经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东凌粮油1号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第八章　公司融资时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资产管理机构和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的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九章　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一、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

公司选任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并与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签订《广发原驰·东凌粮油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证券资产管理，成立于2014年1月2日，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公司住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85，法定代表人张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二、资产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1、资产管理计划名称：广发原驰·东凌粮油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类型：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3、委托人：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代员工持股计划）

4、管理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5、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6、资产管理计划规模：本定向计划规模上限为7,200万份（不含参与资金在推广期产生的利息转为计划份额）。

7、管理期限：本定向计划管理期限预计为18个月，可展期也可提前终止。

8、投资理念：本定向计划在积极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进行主动管理，力争实现委托人资产持续稳健增值。

9、投资范围：本定向计划投资范围包括中国境内依法发行的，中国证监会允许定向计划投资的金融品种，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仅投资东凌粮油股票（000893.SZ））、证券投资基金、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受益凭证、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债券逆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同业存款、协议存款、大额存单）、其他现金类资产。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委托财产投资其他品种，资产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三、管理费用计提及支付

1、认购/申购费：无

2、退出费：无

3、管理费：本定向计划的年管理费率为0.5%，管理费自资产运作起始日起，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本定向计划终止时一次性支付。

4、托管费：本定向计划的年托管费为0.1%，托管费自资产运作起始日起，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本定向计划终止时一次性支付。

5、业绩报酬：本定向计划不收取业绩报酬。

6、证券交易费用：定向计划运作期间投资所发生的交易佣金、印花税等有关税费，作为交易成本直接扣除。交易佣金的费率由管理人本着保护委托人利益的原则，根据公允的市场价格和法律法规确定。

7、与本定向计划存续期相关的费用：本定向计划存续期间发生的注册登记机构收取的TA系统月度服务费、登记结算费、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审计费和律师费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等，由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依管理人的指令，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从定向计划资产中支付，列入定向计划费用，在每个自然日内按照直线法均匀摊销。

8、其他费用：除交易手续费、印花税、管理费、托管费、服务费之外的定向计划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的合同或协议的具体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或摊入当期费用，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通知托管人从定向计划资产中支付。

第十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并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应当就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独立意见。

3、监事会负责对持有人名单进行核实，并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情形发表意见。

4、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等相关文件。

5、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6、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7、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

8、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十一章　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与持有人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东凌粮油　　公告编号：2015-060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1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7月20日下午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10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0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赖宁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立足于当前公司业务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定了《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参加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表决结果：5票同意、0反对、0票弃权。公司董事长赖宁昌、董事徐季平、董事郭家华、董事赵洁贞、董事陈雪平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具体持有人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2、授权董事会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4、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存续期内，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新发布的法律、法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相应调整；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且不允许授权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反对、0票弃权。公司董事长赖宁昌、董事徐季平、董事郭家华、董事赵洁贞、董事陈雪平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15年8月7日（星期五）下午14:00，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在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2号利通广场29层公司大会议室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东凌粮油　　公告编号：2015-061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监事会会议因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监事人数未达到公司全体监事人数的 50%，本次会议未能形成决议，因此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1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7月20日下午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并以表决方式审议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关于<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张志钢、李朝波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回避表决，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监事人数未达到公司全体监事人数的50%，因此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核实《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

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包括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合计不超过125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经核实，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东凌粮油　　公告编号：2015-062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表决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以及现场进行投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如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仅能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能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2、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8月7日（星期五）下午14:00。

3、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2号利通广场29层公司大会议室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以及现场进行投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如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仅能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能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8月7日（星期五）下午14:00开始，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年8月7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5年8月6日15:00，投票结束时间为2015年8月7日 15:00。

5、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8月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6、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2号利通广场29层公司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审议的议案：

议案1：关于《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审议事项的相关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7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资料完备。

（2）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1、议案2均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3）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年8月4日上午9:30-12:00，下午14:00-16:30；

2、登记地点：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2号利通广场29层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8月4日下午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投票流程如下：

（一）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893。

2、投票简称：“东凌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8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东凌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 项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如 1.00 元代表议案1， 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当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总议案		100.00元
1	关于《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0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具体情况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6、投票注意事项

（1）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3）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不纳入表决统计。

（4） 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持有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应当使用持有该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且投票后视为该股东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均已投出与上述投票相同意见的表决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 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8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通过身份认证后即可进行网络投票。目前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者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具体流程分别如下：

（1）申请服务密码

请在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或者其他相关系统开设“深交所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

（2）申请数字证书

可以向深交所认证中心（ http://ca.szse.cn） 申请数字证书的新办、补办、更新、冻结、解冻、解锁、注销等相关业务。股东拥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可以将多个账户注册到一个数字证书上。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者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即可进行网络投票。

五、投票规则

同一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程晓娜、温晓瑞

联系电话：020-85506292　　传真：020-85506216转1016

电子邮箱：stock@donlinks.cn

联系地址：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2号利通广场29层

邮政编码：510623

2、会议费用：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0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会议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说明：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栏打“√”）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1	关于《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企业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填写说明：1、请对每一表决事项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的栏中填写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2、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3、法人股东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临2015-040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13日，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赤峰黄金"或"公司"）发布了《赤峰黄金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增持计划暨股票复牌的公告》（临2015-039），公司控股股东赵美光先生计划以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于近期继续增持本公司股票，增持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

2015年7月20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赵美光先生通知，赵美光先生于2015年7月16日至7月17日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2015年7月16日至7月17日，赵美光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931,157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 713,190,748股的0.13%。本次增持前，赵美光先生本人持有公司股份 214,317,434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30.05%，赵美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87,783,2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35%；本次增持后，赵美光先生本人持有公司股份215,248,591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30.18%，赵美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88,714,3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48%。

二、增持方式

赵美光先生本次系通过个人证券账户买入及认购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其中通过个人证券账户增持731,157股，通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增持200,000股。

2015年7月15日，赵美光先生与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长江资管瀚丰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长江资管瀚丰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投资于赤峰黄金发行A股股票，推广期目标规模为15,000万份（份额面值人民币1.00元），其中优先级份额总数与进取级份额总数的初始比例不超过1.5:1。存续期目标规模上限50亿份，优先级份额和进取级份额配比不超过1.5:1且应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三、后续增持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 控股股东赵美光先生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择机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含本次增持金额）。

四、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赵美光先生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六、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赵美光先生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5-055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转让公司股东JHL INFINITE LLC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6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肇怀先生的通知。（截至2015年7月15日，公司总股数696,625,620股，刘肇怀先生共持有英飞拓340,79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92%，其中直接持有公司241,95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4.73%、通过JHL INFINITE LLC间接持有98,84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14.19%，刘肇怀先生持有JHL INFINITE LLC 40%股权）。

刘肇怀先生于2015年7月16日将JHL INFINITE LLC的10%股权转让给JZ LIU家族信托（#D）（信托受托人Anna Liu），该信托的最终受益人为刘肇怀先生的后裔，该信托通过此次转让所获得的JHL INFINITE LLC的10%股权不享有JHL INFINITE LLC投票权；目前刘肇怀先生的后裔是他的子女Anna Liu、Robert S. Liu及Tina Liu。

在上述股权转让前，刘肇怀先生持有JHL INFINITE LLC 40%股权和JHL INFINITE LLC 100%的投票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刘肇怀先生仍持有JHL INFINITE LLC 30%股权和JHL INFINITE LLC 100%的投票权，且刘肇怀先生与持有JHL INFINITE LLC 70%股权的信托受托人和受益人为一致行动人，上述JHL INFINITE LLC股权的转让不会导致英飞拓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JHL INFINITELLC由刘肇怀先生于2007年6月15日在美国特拉华州投资设立，公司性质为美国LLC公司（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为CORPORATION TRUST CENTER, 1209 ORANGE STREET, WILMINGTON, DE 19801, U.S.A；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1万美元，业务范围为一般贸易，目前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未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实业　　公告编号：2015-059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暨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7月7日起连续停牌。2015年7月14日，公司发布了《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和《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补充公告》。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拟出售控股子公司烟台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房地产"）50%股权。目前，有两家公司有意受让大地房地产50%股权。

大地房地产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资本为104,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开发建设旅游娱乐服务设施及房地产经营，公司持有其50%的股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大地房地产公司章程约定，其董事长由公司委派，董事会成员公司占多数，公司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截止2014年12月31日，大地房地产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80,867.93万元、净资产为110,509.30万元。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或"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均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而"出售股权导致上市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净资产额为准"。大地房地产的总资产和净资产额均达到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和净资产的50%以上（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427,562.1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117,787.14万元），因此，公司转让大地房地产50%股权事宜，如达成实质性意向，将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与两方有意受让大地房地产50%股权的公司进行磋商。截至目前，双方均无退出之意，且已明确告知公司，最迟将在本周末根据公司所提相关条件确认是否受让。

鉴于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尚未最终确定，本次股权转让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将在确定最终受让方后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综上所述，为确保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能够继续进行，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1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5个工作日。如届时未能与受让方达成实质性意向，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7月28日复牌。

特此公告。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15-049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 年6月15日，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盛制药"或"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2个月）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2015-030号公告）

2015年7月20日，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收益凭证交易协议》，决定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8,000万元购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详细内容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号（产品代码：GI503F）；

2、产品类型：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3、发行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

5、认购金额：80,000,000元（币种：人民币）；

6、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7、投资收益率：4.3%（年化）；

8、销售期：2015年7月20日，缴款日：2015年7月20日；

9、起息日：2015年7月21日；

10、到期日：2015年12月21日；

11、兑付日：到期日的下一个交易日。

二、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本次公司选择购买的产品为未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在理财期间， 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方保持紧密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并将依据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可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2,000万元。

六、备查文件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交易协议》。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0日